



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被执行人薛毓泼、王冬梅未按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后我院查明，被执行人薛毓泼名下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42 号红十月小区东一区 1 栋 11 层 3 单元 1101 已抵押给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

本案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薛毓泼、王冬梅履行给付案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薛毓泼、王冬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薛毓泼名下的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42 号红十月小区东一区 1 栋 11 层 3 单元 1101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李长源

审 判 员      郭江红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阿依帕丽

